



联合国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2 年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2 年报告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2 年 4 月 25 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2
三. 文件	5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5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5
四. 结论和建议	5

一. 引言

1.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66/60 号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6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其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依然有效；

3. 回顾其在第 61/98 号决议中采取了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66/42)。

² S-10/2 号决议。

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之前，按照第 52/492 号决定，加强磋商，以期就其议程上的项目达成协议；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2 年、即 4 月 2 日至 20 日召开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周，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二.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2. 2012 年 1 月 19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第 318 次全体会议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012 年组织会议(见 A/CN.10/PV.318)。会上，委员会根据已通过的“改进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运作的途径和方法”(A/CN.10/137)并根据大会第 66/60 号决议，审议了有关工作安排的问题以及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实质性议程项目。考虑到各地区轮任主席的原则，委员会讨论了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问题。委员会选举秘鲁常驻代表恩里克·罗曼-莫雷大使担任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2 年会议主席。委员会审议了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

3. 2012 年 4 月 3 日，委员会第 321 次会议通过了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A/CN.10/L.67 号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旦就项目 4 及 5 达成一致意见，其标题将插入重新印发的 A/CN.10/L.67/Rev.1 号文件中。

4. 2012 年 4 月 5 日，委员会第 324 次会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其实质性会议议程：

项目 4：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项目 5：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6/27)。

201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载于 A/CN.10/L.67/Rev.1 号文件)通过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5.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6. 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5. 委员会第 324 次会议还决定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两次非正式会议,一次讨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一次讨论第四个裁军十年宣言的要点。委员会还决定,“主席之友”将协调讨论,并提前分发结果文件,供委员会审议。

6. 2012 年 4 月 5 日,委员会第 325 次会议注意到本届会议总体工作方案(A/CN.10/2012/CRP.1),其中安排四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

7.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20 日,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开会。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见 A/CN.10/PV.319-328),由恩里克·罗曼-莫雷(秘鲁)主持。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秘书,裁军事务厅代表实务秘书处。

8. 2012 年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构成如下:

主席:

恩里克·罗曼-莫雷(秘鲁)

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瑞典的代表

报告员:

菲克里·卡西迪(印度尼西亚)

9. 在第 32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纳伊夫·本·班达尔·苏德里(沙特阿拉伯)为第一工作组主席,负责议程项目 4,并在第 325 次会议上选出韦隆尼克·佩潘-哈勒(加拿大)为第二工作组主席,负责议程项目 5。

10. 还是在第 325 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通报说，他决定指定布沙伊卜·奥马尼(摩洛哥)和拉谢扎拉·斯托伊娃(保加利亚)为“主席之友”，代表他在一般性辩论和非正式磋商期间召开两次非正式会议，一次讨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另一次讨论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稿要点。

11. 4月3日至5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举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见A/CN.10/PV.321-323和325)。在一般性意见交流过程中，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巴西、智利(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尼日利亚(以本国身份并代表非洲集团)、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12. 4月2日，在(第319次全会)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大会主席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的发言。高级代表还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

13. 根据其第324次会议所作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责成第一工作组处理议程项目4，题目是“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第一工作组由纳伊夫·本·班达尔·苏德里(沙特阿拉伯)任主席，在4月9日至18日期间召开了7次会议。

14. 委员会责成第二工作组处理议程项目5，题目是“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稿要点”。第二工作组由韦隆尼克·佩潘-哈勒(加拿大)任主席，从4月9日至18日共召开7次会议。

15. 根据同一决定，委员会在分别由“主席之友”布沙伊卜·奥马尼(摩洛哥)和拉谢扎拉·斯托伊娃(保加利亚)主持的两次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和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稿要点。

16. 委员会就“主席之友”负责编写、且无损于任何代表团立场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非正式文件进行了广泛讨论。这份非正式文件订正本的日期为2012年4月19日。

17. 委员会还就“主席之友”负责编写、且不妨碍任何代表团立场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稿要点非正式文件进行了广泛讨论。这份非正式文件订正本的日期为2012年4月17日。

18. 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往惯例，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全体会议。

三. 文件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9. 根据大会第 66/60 号决议第 9 段，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了裁军谈判会议年度报告以及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与裁军事项有关的所有正式记录。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20. 委员会在工作中收到和审议了下列涉及实质问题的文件：

波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 10/2012/WP. 1)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 10/2012/WP. 2)

不结盟运动在委员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 10/2010/WG. 1/WP. 1)

四. 结论和建议

21. 4 月 20 日，在第 328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结论。委员会未提出任何建议。委员会同意向大会提交这些报告，其内容如下。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委员会对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23.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内容如下：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2 年 4 月 5 日第 324 次会议上通过了 201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A/CN. 10/L. 67/Rev. 1)。委员会将题为“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 4 分配给第一工作组。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选举纳伊夫·本班达尔·苏德里(沙特阿拉伯)为第一工作组主席。

2. 第一工作组在 2012 年 4 月 9 日至 18 日期间举行了 7 次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工作组秘书。裁军事务厅担任第二工作组顾问。

3. 工作组就议程项目 4 举行了广泛但没有穷尽所有方面的讨论。

4. 工作组面前有不结盟运动在委员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上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 (A/CN. 10/2010/WG. 1/WP. 1)。

5. 工作组面前还有日本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A/CN.10/2012/WP.2)。
6. 主席在2012年4月11日第2次会议上以自己负责并且无损于任何代表团立场的方式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主席认为,该文件中的内容可以作为关于议程项目4的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7. 在2012年4月12日至17日第3次至第6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就主席的非正式文件提出了各种提案并交换了意见。
8. 主席向工作组通报说,他的非正式文件的依据是第一工作组主席在委员会2008年届会上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2008/WG.1/WP.1/Rev.1)。该文件是不结盟运动在委员会2010年届会上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A/CN.10/2010/WG.1/WP.1),也是第一工作组主席在2011年届会上提出的非正式文件。
9. 在第一工作组就其非正式文件进行讨论之后,主席决定在本届会议上以自己负责并且无损于任何代表团立场的方式分发2012年4月17日的非正式文件。主席认为,该文件可以作为在委员会以后的实质性会议上举行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工作组对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10. 在2012年4月18日第7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

24.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2012年4月5日第324次会议上通过了2012年实质性会议议程(A/CN.10/L.67),并决定将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5分配给第二工作组。委员会在4月5日第325次会议上选举韦隆尼克·佩潘-阿莱(加拿大)为第二工作组主席。
2. 第二工作组在4月9日至18日期间举行了7次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工作组秘书。裁军事务厅担任第二工作组顾问。
3. 工作组在2012年4月9日第1次会议上,采用了前任主席2011年4月19日非正式文件第二份订正稿,并决定将该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
4. 工作组在4月11日第2次会议上就2011年4月19日的非正式文件进行了讨论,各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提出了书面和口头提案。
5. 主席在4月12日第3次会议上根据前任主席的文本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主席以自己负责并且无损于任何代表团立场的方式提交该非正式文件,以帮助进行讨论。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就主席的非正式文件进行初步讨论。

6. 工作组在 4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上继续就主席的非正式文件进行初步讨论，各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提交了提案。
 7. 在 4 月 16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以自己负责并且无损于任何代表团立场的方式分发了对非正式文件进行第一次订正的文本。工作组就主席的非正式文件订正稿进行了初步讨论。
 8. 在 4 月 17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以自己负责并且无损于任何代表团立场的方式分发了对非正式文件进行第二次订正的文本。工作组就此非正式文件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
 9. 在 4 月 18 日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工作组对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

12-31925 (C) 090512 170512

请回收 